

## 从博士论文到《共产党宣言》"共同体"的发展——对"虚幻的共同体"的批判与建立"真正的共同体" 李安琪

内容摘要: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社会共同体思想占有重要地位,是唯物史观的重要内容。 马克思早年对国家观主要源自于黑格尔,认为国家是普遍的人在之中可以获得自由事物。在 《莱茵报》时期,面对现实问题,马克思开始反思黑格尔的国家观,逐步认识到国家是"虚 幻的共同体"。从现实的人出发,马克思指出要构建共产主义社会这一"真正的共同体"。 关键词:马克思;国家;共同体;特殊利益;共同利益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原著中,对共同体的不同形态,如封建共同体、虚幻共同体、真正的共同体、革命无产者的共同体等都有论述,但马克思、恩格斯并未刻意对共同体做出严格界定,而是将共同体放在历史的不同阶段中、一些限定的条件下,抑或是在不同形态的共同体的对比之间进行阐述。

早在 1841 年的博士论文中,马克思就已经涉及到了共同体的思想。但此时马克思还没有明确地使用共同体这一概念。在博士论文中马克思肯定了伊壁鸠鲁关于原子偏斜运动的论述,原子脱离了那种让自己失去个体性的直线而偏斜,如卢克莱修所说的那样打破了命运的束缚,脱离了直线所规定的局限。通过对原子的偏斜运动的分析,马克思肯定了人的自我意志,间接表达了人的自由是国家或城邦的本质的思想<sup>[1]</sup>,而国家或城邦就暗含了共同体的思想。可以看出这时的马克思还没有意识到现实的、真正的国家的本质。

直到《莱茵报》时期,普鲁士书报检查令和林木盗窃法这些棘手的现实的问题让马克思困惑,他对过去的国家和法的观点进行反思。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一文中,马克思指出了立法者的立法标准的虚伪自私——"某项法律规定由于对我有利,就是好的,因为我的利益就是好事。而某项法律规定由于纯粹从法理幻想出发,也应该适用于被告,那就是多余的、有害的、不实际的",[2]即以自己的利益为标准立法。那么这种自私自利立法者立下的法律是无人道可言的。

并且在这个国家当中,大小林木所有者都有同样的权利要求国家的保护。而 违反森林管理条例者和大小林木所有者一样作为国家的大小公民却没有同样的

作者简介:李安琪,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1级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

本文系作者 2021-2022 学年第 2 学期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课程期末考核作业,经作者略微修改后刊登。

<sup>[1]</sup> 刘伟. 马克思共同体思想发展的新境界[N]. 学习时报. 思想理论. 2018-01-03 (1103)

<sup>&</sup>lt;sup>[2]</sup>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2:247-248



权利要求这种保护。马克思对"普鲁士"国家这一共同体进行了反思,他看到了物质利益对于社会生活、政治立法的重要作用,"因为私有财产没有办法使自己上升到国家的立场上来,所以国家就有义务使自己降低为私有财产的同理性和法相抵触的手段。" [3]马克思在这里看到了国家和法的普遍自由本质与现实的人民利益的冲突,国家和法并不反映普遍的人的利益,相反,它代表着一种怯懦的私人利益,它为了维护少数人的利益而违背自己的"普遍性"。在这里其实可以发现,马克思已经触及到了国家作为所谓共同体的虚假性,也是这样的认识,推动着马克思接下来对"虚幻共同体"的批判,以及思考何为"真正的共同体"。

黑格尔认为国家是一个具有统摄性的普遍同一体,国家将市民社会中的需要 的体系、司法、警察和同业公会变为有机的共同体,这一共同体可以将市民社会 的一切矛盾处理掉,因而国家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在《论犹太人问题中》 马克思将那种市民社会与国家相分离的状况比作人同时过着"天国的生活和尘世 的生活"。所谓"天国的生活",就是指在政治共同体中,人是社会的人,是"想 象的主权中虚构的成员",在这里人没有自己个人的现实生活,而过着一种普遍 的生活。"尘世的生活",就是指在市民社会中,人是孤立的,从事私人活动的人, 虽然在现实的市民社会中每个人都不可避免地与他人发生关系,但这种关系的发 生仅仅只是因为在市民社会中的人把他人当作工具,同时把自己也降为工具,在 这里人追求自己的特殊利益。"天国"中人的生活的普遍性,以及在这之中的公 共利益与"尘世"中的那种个人生活的特殊性,以及在这之中的特殊利益是相互 对立相互分离的,人具有二重性。尽管在这里马克思认为政治国家是共同体的本 质,在政治共同体中,人把自己看作是社会存在物,脱离现实的个人的生活,具 有普遍性,但是这个普遍性是抽象的,不是具体的,在这里实现自由的也是作为 "类"的人, 政治国家这种抽掉了人的特殊利益的共同体无法将普遍性与特殊性 统一,消除人的二重性,是虚幻的共同体。

1844年的《评一个普鲁士人的〈普鲁士国王和社会改革〉一文》中提到"因为它从单个现实的个人的观点出发;是因为那个脱离了个人就引起个人反抗的共同体,是人的真正的共同体,是人的本质"<sup>[4]</sup>。在这里马克思首次提到了"真正的共同体"这一概念,并认为它是人的本质。在文中卢格认为,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失败的原因是他们脱离了他们所属的政治共同体,这种行为是不理智的、远离社会原则的。马克思反驳卢格这里所说的政治共同体不是真正的共同体,实则就是指国家制度,而卢格所说的理智也只是一种政治理智。工人所被脱离的是生活本身,是人的本质,工人起义脱离这种国家制度其实是为了改变通过自己劳

<sup>[3]</sup> 马克思, 恩格斯. 2002:261

<sup>[4]</sup>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三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394



动而与"真正的共同体"之间相脱离的局面。而这个真正的共同体在现实活动中体现出真正的人的全部类本质。

同年,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从异化劳动视角出发,他认为"这种物质的、直接感性的私有财产,是异化了的人的生命的、物质的、感性的表现"<sup>[5]</sup>,要消除这种私有财产下的人的自我异化达到真正的共产主义,这种真正的共产主义被马克思描述为"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使人完成那种合乎理性的、完全的复归,实现了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从这里可以感知到,马克思认为共产主义是真正的共同体的实现形式。在这个阶段,马克思对共同体的叙述已经接近了科学的共同体。但是从上述文本中,可以较为明显看到费尔巴哈思想的影响。费尔巴哈将人规定为类的存在物,马克思在这个阶段对共同的探讨是从人的本质、人的社会本性出发的,依然受制于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框架,用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来批判资本主义,还不是从现实的人、人的实践出发完全地揭示出虚幻共同体和真正的共同体之间本质的不同。

而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立足于现实的人及其实践来阐释共同体 的问题。第一,他深刻地阐释了"国家是一种虚幻共同体形式"这一命题。任何 一个阶级首先最关心的必定是本阶级的利益,统治阶级建立国家的这种联合的行 为是为了对抗被统治阶级从而维护本阶级的利益。资本主义国家在马克思看来是 资产者维护自身财产利益采取的组织形式。国家成为阶级统治的一种工具,是一 个阶级对其他一切阶级的统治。因而国家内部那些争夺民主权利的斗争,实质上 是在虚幻共同体掩盖下的阶级斗争。并且正因为国家的这种性质,它无法也不可 能代表各个人的共同的普遍的利益,反而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国家成了一种异己的、 与他们相对抗的,不依赖于他们的力量。这种虚幻共同体不仅对于被统治阶级来 说是压迫的,它同样制约着那个小的统治集团中的社会个体的自由,因为他们是 由于对某种共同利益的追求和维护而结合的,那么社会个体的自由又受制于这种 阶级内各个人结成的与其他阶级相对立的"共同利益",受制于本阶级的生存条 件,他们是作为阶级成员而存在的。统治者往往把这种抽象的自身的利益说成普 遍的共同利益, 宣扬自己的思想是唯一合乎理性的, 其实在这种虚幻的共同体下 的统治思想是片面的局限的,代表着统治阶级的利益的,它为统治阶级服务,让 人自愿地被束缚在虚幻共同体之中。

马克思在这里还揭示了虚幻共同体产生的根源——分工和私有制。分工带来了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的对立,而看似代表着普遍利益的国家实际上既不代表个体利益也不代表全体利益,是外在的独立的与二者相脱离的,是虚幻的共同

13

<sup>[5]</sup>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一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186.



体。

人的活动被这种自然形成的、不是出于自愿的分工,限定在了特殊的强加于他的活动范围之内,于是人的活动对人来说是异己的,压迫着人的。无产阶级想要解放自身、实现个性,就必须要消灭现存的社会条件,消灭那种被异化了的劳动,在这种情况下无产阶级与那个看似是一个完好的整体的共同体即国家相对立,因此无产阶级必须要推翻国家,推翻这个将无产阶级排除在外,对抗着无产阶级一一它的生产者的虚幻共同体。无产阶级要建立的真正的共同体,也即马克思所提到的"革命无产者的共同体",这个共同体是各个人的联合,我们面临的生存的图景不再是偶然的自发的异己的,各个人控制了个人自由发展和运动的条件,既携带着前人活动的基本力量,又筹划着未来。

无产者要实现全人类的解放,最开始必须要打碎旧的国家机器、进行革命专政,实现对生产力的全部占有,把不具有生产资料变成社会的普遍状况,进而将自己的利益说成是普遍利益,掌握意识形态领导权。无产者必须联合起来,这时私有者——剥削者消失了,被剥削者也随之消失,这样无产者那种一切从他而来一切又不回归于他的那种规定性消失了,无产阶级便消灭了自身。财产不再归属于各个的人,而归属于真正共同体的全体个人。在只有在真正的共同体之中人才能获得自由。

在这里可以明显看到,马克思对于真正共同体的叙述不再是单纯的理性原则的,而是从唯物史观的视角,从经济社会的客观历史的发展——从部落所有制下的共同体到资产阶级所有制下的共同体,去分析以往的和资本主义时代的共同体的本质,指出了真正的共同体下人能够自由发展,人能够控制自己的和全体成员的生存运动条件,是自由的个人的联合。又从现实实践出发,揭示了无产阶级推翻国家建立真正的共同体的必要性、必然性,以及无产阶级如何通过联合实现自身的解放,进而解放全人类。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对"共同体"的认识达到成熟。无产阶级要占有生产资料消灭阶级对立,消灭无产阶级自身。推翻阶级对立的旧社会建立起新的联合体,在这个联合体中,人和共同体之间的对立消失了,人得以自由而全面地发展。这里马克思对联合体的这种描述,与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提到的"真正的共同体"、"革命无产者的共同体"是一脉相承的,真正的共同体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这一最高阶段的社会形态,是全人类得到解放自由发展的未来社会形态。共产主义社会这一真正的共同体中,人的本质与人的存在状况重新统一,这不只是政治的、经济的共同体,而是社会的、人类的共同体。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一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一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三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4]刘伟. 马克思共同体思想发展的新境界[N]. 学习时报. 2018-01-03 (1103)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from Karl Marx's Dissertation to The Communist Manifesto--The critique of the "illusory community"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al community"

## **Abstract**

In the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Marxism, the idea of social community occupies an important place and is a fundamental element of the 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 Marx's early view of the state mainly originated from Hegel, who believed that the state is a universal human being among which one can obtain free thing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Rheinische Zeitung, facing the real problems, Marx began to reflect on Hegel's view of the state and gradually realized that the state is an "illusory community". Starting from the real individuals, Marx pointed out the necessity to build communist society as the "real community".

**Keywords**: Marx, state, community, particularity interest, common interest